

有關「補充勞工計劃」下 僱傭權益簡介會 重要通知

「補充勞工計劃」訂定的「標準僱傭合約」(標準合約)規定，聘用輸入勞工的僱主必須給予每名輸入勞工有薪假期，讓他們在抵港之日起計的八個星期內出席由勞工處舉辦的僱傭權益簡介會(簡介會)，以明瞭有關法例、「補充勞工計劃」，以及標準合約提供的保障。每名輸入勞工(包括新聘及續約)必須就每份所簽訂的標準合約，在上述限期內出席一場簡介會。

每名出席簡介會的輸入勞工會獲發出席證書。證書正本由輸入勞工保存，而副本須由僱主備存於輸入勞工的工作場所，供勞工督察查核。出席證書的有效期由簡介會當日起計，至有關標準合約屆滿日為止(即在簡介會同日有效的標準合約)。

請注意，如僱主沒有在限期內安排輸入勞工出席簡介會，本處會考慮向僱主發出書面通知，並由書面通知發出日期起計的一年內，拒絕審理有關僱主根據「補充勞工計劃」輸入勞工的申請。

勞工處補充勞工科
2021年12月